

# 傻人有傻福

文／孫以蒼  
圖／江美芳



天長縣方云卿，舉人出身，在揚州任儒學教諭。為官期間和同僚縣丞宋紀全十分要好。為了進一步聯絡感情，宋紀全提議將自己四歲的女兒曉鶯，許配與方云卿五歲的兒子方大淳為妻。二人於是結為兒女親家。

又過了幾年，方云卿因健康情形不佳，辭官歸里，回到天長沒好多久就死了。方云卿死後，妻寡子幼，家中產業委託他的姐夫當地土豪杜茂林管理。杜茂林為人心術不正，把方家的莊園土地地漸次侵占為己有，僅付予方大淳母子

一點點生活費。

方大淳淳智商不高，書讀得也不好，應了幾次試，連個秀才也沒考上，只得棄儒就商，在綢緞莊當一名夥計。

等方大淳長到十八歲，該完婚了，其母便託人去揚州向宋紀全表示希望擇吉迎娶。宋紀全其時已升任同知，他聽說方家家道中落，方大淳又連個起碼的功名也沒有，心中不由生出悔婚之意。於是和太太商量，準備送方家一筆錢，教他另娶。方太太說；曉鶯性情剛烈，這樣做恐怕女兒不答應，會鬧出事來。不如把方

家孩子；叫來看看，如果真不成人器，再作打算。

宋紀全於是寫了封信，叫來人帶去，來人回到天長縣，將信交予方太太，方太太淳不在家，恰巧她的外甥，也就是杜茂林兒子；杜朋在場，方太太不識字，請杜朋代看，杜朋比方太太大六歲，廿四歲了。五年前已娶過妻，妻子是天長縣地主的女兒，喬明紅。婚後夫妻感情不睦，原因是妻子鄙視他奸詐虛偽，花天酒地，不務正業。

杜朋看了信，邪念頓起，向舅媽詭稱：信中說嫁粧趕辦不及，迎娶的事來年再議。方太太說：既然如此，也不急於一時，你幫我回封信，同意親家的意見好了。

杜朋回到家，刻意打扮一番，衣著鮮明的直奔揚州。他冒名頂替方太太招親去也。

到了揚州，拜會了宋同知，閒談之下，杜朋倒也對答如流。宋紀全暗想，傳聞方家沒落，孩子也不成人器，今天觀察這位未來的女婿，雖然顯得俗氣浮華些，然而並非不可造就之材。

和太太商量一下，便同意杜朋在府中完婚。

杜朋騙婚成功，欣喜不已，在揚州住了半年，便帶新娘回天長縣。心想生米已煮成熟飯，以後縱使揭穿了，無能表的弟弟方太太也不會把自已怎麼樣。至於原來的妻子；喬明紅，閨房失和已久，平常夫婦也很少生活在一起，顧慮也不大。但爲了避免麻煩，還是另住的好。杜朋那時已擁有三處莊園，只是官家小姐在鄉間住不慣，又在縣城內購置了一所新屋。這一切方氏母子均被蒙在鼓裡。

但是紙終於包不住火，次年方太太又託人去揚州催問婚事，宋紀全聞言大吃一驚，明明女兒已嫁了過去，怎麼又要來迎娶呢？於是決定親自到天長縣調查究竟。

宋紀全到了天長縣，會見親家母方太太，方太太說方太太淳從未離開家門，一直在綢緞莊工作，怎麼會到揚州娶親？於是派人到店裏把方太太叫回來，宋紀全一見，果然不是去年到揚州招親之人。勃然大怒，說一定要追究到底。



！於是趕忙跑去天長縣府申告。

天長知縣吳明遠和宋紀全，是舊識，兩人晤談之下，對宋紀全說：

「此事不難查明，但查明後，老兄希望如何處置呢？騙婚毀人名節，可是死罪啊！」

宋紀全說：「我寧願女兒守一輩子活寡，也要將歹徒繩之以法，大人不必多慮。」

「既然老兄這麼說，事情就好辦了。目前兄弟正為一件案子為難呢！前幾天，本地大地主的女兒喬明紅，在衙前控告她的丈夫杜朋，停妻再娶，經調查杜朋娶的正妻是令媛。兄弟有心將杜朋法辦，又怕有礙老

兄的面子。何況杜朋過世的父親杜茂林，是本縣豪紳，舅父又是前揚州教諭，辦起來很棘手。今天老兄親自來申告，就容易多了。不過老兄最好還是徵詢一下令媛的意見，老兄是知道的，一定案就難挽回了。畢竟此事有關令媛的終身，你我為人父母者，也得為子女設想想。」

吳知縣說完，即差人將曉鶯請來。父女相見，相擁痛哭，曉鶯痛斥杜朋品行不端，胡作非為，她已知喬明紅告狀，自身被騙的事，說自己寧死也不願再跟他在一起。

是非曲直既明，官司很快定讞。杜朋被判死刑，其父生前侵占方家財產也發還給方大淳。吳知縣認為，曉鶯原原本本，就是方大淳的妻子，應該再嫁給方大淳。但曉鶯以為自己失身於人，不肯再嫁，甘願出家為尼。吳知縣不能勉強，於是判決將喬明紅嫁到方家，以為補償。喬明紅見方大淳醇厚老實，且擁有不少財產，又是縣太爺主婚，就欣然同意了。

方大淳可說是有福人，有傻福。